



NY 5072-2002

無公害食品 漁用配合飼料安全限量

1 範圍

本標準規定了漁用配合飼料安全限量的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

本標準適用於漁用配合飼料的成品，其他形式的漁用飼料可參照執行。

2 規範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然而，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

GB/T 5009.45--1996 水產品衛生標準的分析方法

GB/T 8381--1987 飼料中黃麴黴素B₁的測定

GB/T 9675--1988 海產食品中多氯聯苯的測定方法

GB/T 13080--1991 飼料中鉛的測定方法

GB/T 13081--1991 飼料中汞的測定方法

GB/T 13082--1991 飼料中鎘的測定方法

GB/T 13083--1991 飼料中氟的測定方法

GB/T 13084--1991 飼料中氰化物的測定方法

GB/T 13086--1991 飼料中游離棉酚的測定方法

GB/T 13087--1991 飼料中異硫氰酸酯的測定方法

GB/T 13088--1991 飼料中鉻的測定方法

GB/T 13089--1991 飼料中噁唑烷硫酮的測定方法

GB/T 13090--1999 飼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測定方法

GB/T 13091--1991 飼料中沙門氏菌的檢驗方法

GB/T 13092--1991 飼料中黴菌的檢驗方法

GB/T 14699.1--1993 飼料採樣方法

GB/T 17480--1998 飼料中黃麴黴毒素B₁的測定 酶聯免疫
吸附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加工漁用飼料所用原料應符合各類原料標準的規定，不得使用受潮、發黴、生蟲、腐敗變質及受到石油、農藥、有害金屬等污染的原料。
- 3.1.2 皮革粉應經過脫鉻、脫毒處理。
- 3.1.3 大豆原料應經過破壞蛋白酶抑制因子的處理。
- 3.1.4 魚粉的質量應符合SC 3501的規定。
- 3.1.5 魚油的質量應符合SC/T 3502中二級精製魚油的要求。
- 3.1.6 使用的藥物添加劑種類及用量應符合NY 5071、《飼料藥物添加劑使用規範》、《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食品動物禁用的獸藥及其他化合物清單》的規定；若有新的公告發佈，按新規定執行。

3.2 安全指標

漁用配合飼料的安全指標限量應符合表1規定。

表1 漁用配合飼料的安全指標限量

項 目	限 量	適用範圍
鉛(以Pb計)/(mg/kg)	≤5.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汞(以Hg計)/(mg/kg)	≤0.5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無機砷(以As計)/(mg/kg)	≤3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鎘(以Cd計)/(mg/kg)	≤3	海水魚類、蝦類配合飼料
	≤0.5	其他漁用配合飼料
鉻(以Cr計)/(mg/kg)	≤1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氟(以F計)/(mg/kg)	≤35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游離棉酚/ (mg/kg)	≤300	溫水雜食性魚類、 蝦類配合飼料

	≤150	冷水性魚類、海水魚類配合飼料
氰化物/ (mg/kg)	≤5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多氯聯苯/ (mg/kg)	≤0.3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異硫氰酸酯/ (mg/kg)	≤50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噁唑烷硫酮/ (mg/kg)	≤500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油脂酸價(KOH)/(mg/g)	≤2	漁用育苗配合飼料
	≤6	漁用育成配合飼料
	≤3	鰻鱺育成配合飼料
黃麴黴毒素B ₁ / (mg/kg)	≤0.01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六六六/ (mg/kg)	≤0.3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滴滴涕/ (mg/kg)	≤0.2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沙門氏菌/ (cfu/25g)	不得檢出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黴菌/ (cfu/g)	≤3×10 ⁴	各類漁用配合飼料

4 檢驗方法

4.1 鉛的測定

按GB/T 13080--1991規定進行。

4.2 汞的測定

按GB/T 13081--1991規定進行。

4.3 無機砷的測定

按GB/T 5009.45--1996規定進行。

4.4 鎘的測定

按GB/T 13082--1991規定進行。

4.5 鉻的測定

按GB/T 13088--1991規定進行。

4.6 氟的測定

按GB/T 13083--1991規定進行。

4.7 游離棉酚的測定

按GB/T 13086--1991規定進行。

4.8 氰化物的測定

按GB/T 13084--1991規定進行。

4.9 多氯聯苯的測定

按GB/T 9675--1988規定進行。

4.10 異硫氰酸酯的測定

按GB/T 13087--1991規定進行。

4.11 噁唑烷硫酮的測定

按GB/T 13089--1991規定進行。

4.12 油脂酸價的測定

按SC 3501--1996規定進行。

4.13 黃麴黴毒素B₁的測定

按GB/T 8381--1987、GB/T 17480--1998規定進行，其中
GB/T 8381--1987為仲裁方法。

4.14 六六六、滴滴涕的測定

按GB/T 13090--1991規定進行。

4.15 沙門氏菌的檢驗

按GB/T 13091--1991規定進行。

4.16 黴菌的檢驗

按GB/T 13092--1991規定進行，注意計數時不應計入酵母菌。

5 檢驗規則

5.1 組批

以生產企業中每天（班）生產的成品為一檢驗批，按批號抽樣。在銷售者或用戶處按產品出廠包裝的標示批號抽樣。

5.2 抽樣

漁用配合飼料產品的抽樣按GB/T 14699.1--1993規定執行。

批量在1 t以下時，按其袋數的四分之一抽取。批量在1 t以上時，抽樣袋數不少於10袋。沿堆積立面以“×”形或“W”型對各袋抽取。產品未堆垛時應在各部位隨機抽取，樣品抽取時一般應用鋼管或銅管制成的槽形取樣器。由各袋取出的樣品應充分混勻後按四分法分別留樣。每批飼料的檢驗用樣品不少於500 g。另有同樣數量的樣品作留樣備查。作為抽樣應有記錄，內容包括：樣品名稱、型號、抽樣時間、地點、產品批號、抽樣數量、抽樣人簽字等。

5.3 判定

5.3.1 漁用配合飼料中所檢的各項安全指標均應符合標準要求。

5.3.2 所檢安全指標中有一項不符合標準規定時，允許加倍抽樣將此項指標複驗一次，按複驗結果判定本批產品是否合格。經複檢後所檢指標仍不合格的產品則判為不合格品。

